

正 本

【合同编号：GLYH-SG(2021)18】

G328 南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滁州海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十 月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3
三、投标函.....	4
四、合同专用条款.....	5
五、通用合同条款.....	15
六、工程量清单.....	16
七、廉政合同.....	18
八、安全生产合同.....	21

【合同编号：GLYH-SG(2021)18】

一、合同协议书

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G328 南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滁州海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G328 南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元壹角整 元（¥ 957840.1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毛富胜。承包人项目总工：胡跃斌。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零死亡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编号：GLYH-SG(2021)18】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工程完工后支付合格工程量计量的 80%。交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结清余款。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两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滁州海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 G328 南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957840.10 元，中标工期(供货期)自合同约定至 合同约定，为 30 个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规定时间内到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G328 南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滁州市

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开工日期：详见合同约定

竣工日期：详见合同约定

项目负责人：毛富胜

资质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
承包壹级资质



三、投标函

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G328 南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玖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元壹角整（小写：957840.10 元），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以工程量清单中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细目，每章形成合价，最终汇总的工程造价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的方式，按照 30 个日历天工期，合同约定的内容，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 合格 标准，安全要求达到 零死亡率。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毛富胜 建造师为本工程负责人，项目总工 胡跃斌，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0 元（¥0 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2313257232@qq.com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滁州海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谯路 199 号

邮政编码：239000 电话：30344466 传真：30344466

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四、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7）51 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邮政编码：239000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u>壹</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监理人签发变更令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点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工程开工 10 天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工程开工 7 天前</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或增加收益的 0%给予奖励。
12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0%签约合同价
14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6	17.3.3(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交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结清余款。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7	17.3.3(2)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0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利息的计算方式： 注：质量保证金的限额为 3 %结算价。
18	17.4.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19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0	17.6.1(1)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21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4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5 年
25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2.5‰。

26	20.4.2	1、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2.5‰，保险单作为第一次计量支付时的凭证； 2、工伤保险费：按照工程合同价 1.2‰缴纳；保单作为开工手续。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细化为：

（4）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建设指挥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和本项目其他工程施工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协助，以保证工程的顺利施工。所提供的方便与必要的协助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管理中提供交通的便利。

承包人为完成上述目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若没有完成本项工作或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否则，发包人将从本合同段的承包人计量款中扣除后续单位完成本项工作的报价金额。

（6）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主动积极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8）凡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管道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

和运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航道、管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分包

原文修改为：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定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定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发包人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施工单位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按不低于 2%计，结算时据实计量。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最终按实结算。

第 9.2.8（4）项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增加 9.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 每个施工封闭路段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发包人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

e.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2）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在跨铁路、公路施工时，应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标志，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施工环保费按不低于 1%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

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b.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d.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e. 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f.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g. 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破坏当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文末增加为：

(6)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款增加 13.7 款：业主检查

发包人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实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及进度目标，发包人将制定检查考核办法，根据检查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奖罚。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原文修改为：本工程在合同执行期内不调价。

17.2 预付款

原文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不提供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

17.6 计量的程序：

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将制定必要的计量程序，且有权对所有工程计量进行审查。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不低于 2.5‰

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作为第一次计量支付时的凭证。

20.4 第三者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第 20.4.2 项补充内容文末增加为：

1、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2.5‰。保险单作为第一次计量支付时的凭证；

2、工伤保险的投保额为合同价的 1.2%，保单作为开工手续。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10）项细化为：

（10）承包人在投标或签订合同阶段提供虚假资料；

（11）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2）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13）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14)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业主、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15)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1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违反合同规定，且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要求其返工或纠正的。

(17) 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18)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规定，未按承诺要求投入项目经理（总工）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的。

(19) 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款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的。

(20)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课以 5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按相关法律处罚。
3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课以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经业主核实，承包人以上中任一违约行为时，业主除采取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外，违约金在当月支付证书中扣除。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具体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第 51 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道路 工程师	2	公路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安全员	2	1、在类似工程中施工担任过安全员； 2、持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一、机械设备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列入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
二、试验检测设备
参照皖交质监局[2012]6 号《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配置或经业主批准后外委。

注：（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要求和现场考察的实际情况拟定进场机械设备，以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进度环保、安全等要求。

（2）中标单位在和业主签合同前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报送招标人审批。

五、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六、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投标报价合价（元）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标准段 Gr-A-4E	m	116.00	317.20	36540.00
-b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标准段 Gr-C-4E	m	12.00	176.85	2088.00
-c	拆除混凝土护栏	m ³	50.00	507.55	25000.00
-d	反光膜	m ²	154.20	223.31	33615.60
602-4	示警桩	根	200.00	382.88	75600.00
602-5	道口标柱	根	60.00	326.99	19200.00
604	标志牌				
-a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	块	51.000	1521.21	77265.00
-b	线性诱导标	块	25.000	1622.63	40450.00
-c	更换版面	套	38.000	456.36	17100.00
-d	更换支架及基础	套	32.000	1014.14	32320.00
-e	拆除标志	套	12.000	202.83	2352.00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单悬臂标志	块	8.000	8546.78	68320.00
604-8	里程碑				
-a	里程碑	个	9.000	701.79	6255.00
-b	更换里程碑版面	个	11.000	250.99	2695.00
604-10	百米桩	个	100.000	15.29	1200.00

605-1	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2466.5	39.43	91260.50
-b	振动标线	m ²	1309.00	116.63	150535.00
605-5	减速带	m	413.00	167.33	68145.00
605-6	轮廓标				
-a	柱式轮廓标	个	200.00	182.55	36000.00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465.00	36.24	51275.00
606	其它工程				
-a	树木移栽	棵	111.00	101.41	10878.00
-b	清理树枝	m ²	5000.00	10.14	47500.00
-c	移栽灌木	棵	370.00	50.71	17760.00
-d	植草皮	m ²	1363.00	23.35	29986.00
607	安全生产费		1.00	14528.49	14500.00
合计	投标报价（大写） <u>玖拾伍万柒仟捌佰肆拾元壹角整</u> （小写： <u>957840.10</u> 元）				

七、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328 南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滁州海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328 南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328 南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两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八、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328 南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滁州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滁州海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两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10 月 24 日

131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10 月 22 日